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獎學金施行辦法

(適用112學年度起入學及提早入學學生)

111年8月18日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3日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8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19日 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16日 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2月22日 11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入學優秀學生及在學生期間之學業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獎學金規劃、指導教授配合款及特優加額獎學金。

一、 本院獎學金每月支額金額如下表：

學生身份 獎學金 元/月	入學獎學金		特優加額獎學金 (入學第一學年) 逕取、正取第一名 學院加額獎學金
	正取學院獎學金	備取學院獎學金	
碩士生	8,000 10,000 ^{註1}	6,000	4,000
博士生	20,000	-	

註1：自113年9月起適用

二、 本獎學金於寒暑假期間照常發放。

三、 博士生特優加額獎學金依本院會議審議後發給。

第三條 資格及條件

一、 限本院在學學生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成績優良者得以支領。

二、 學生需繳交符合所屬部別之指導教授同意書後，才可支領。

三、 入學後的前兩學期且無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十款情形者，得無條件支領。

四、 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，按學生個人成績及審議會議核定，得申請支領每月2萬元(含)以上；如學生有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支領獎學金，待次學期成績達到標準時，恢復支領資格。若經指導教授評定不符合支領獎學金之資格者，將停止或減少發給。

碩士逕取生及碩士正取生，入學後第三學期起，按學生個人成績及審議會議核定，得支領每月8千元(含)以上。碩士備取生得支領每月

6千元(含)以上。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不得支領獎學金，待次學期成績達到標準時，恢復支領資格；若同一學年度碩士備取生(含提前入學)在學第一年9月至隔年1月成績超過正取生成績平均值，得支領與正取生相同獎學金標準之金額。

- 五、指導教授有異動者，且新指導教授非本院教師，於異動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。
- 六、申請休學學生，於休學生效日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。
- 七、申請本院出國獎學金補助者，不得同時支領本院獎學金。
- 八、支領獎學金期間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、雙聯學制學生、短期研究者，出國期間暫停支領本院獎學金，於返國後恢復支領資格，支領金額以出國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。
- 九、轉學、退學、在職、有違反學校規定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等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領本院獎學金，學院得追回已受領之全額獎學金。
- 十、逕修讀博士學位轉回碩士班就讀者，取消逕博獎學金，亦不得支領碩士班獎學金。
- 十一、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取消特優加額獎學金資格。惟情況特殊，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領取年限

學逕博生以六年為限，碩逕博生以五年為限，博士生以四年為限，碩士生以二年為限，休學期間亦計入領取年限中。

第五條 審查作業

學院審查學生符合第三條各項領取資料及條件後，由院主管核定名單後核發。入學後的前兩個月獎學金應於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核發，其餘獎學金於當月月底前核發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